

農委會活化休耕農地，訂定完備配套措施維護農民權益

針對報載「連續休耕補助，農委會擬取消，老農急跳腳」一事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，為活化休耕農地，提高糧食自給率及維護生產環境，該會已研擬「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中程(102~105年)計畫」（草案）陳報行政院。該計畫規劃以兩個期作連續休耕之農地5萬公頃為優先活化對象，鼓勵一期作種植進口替代、具外銷潛力、或有機認證作物。對於易淹水、鹽分地等不利復耕地區及暫無法出租之農田，亦規劃緩衝措施，維護農民權益。

連休農地復耕種植作物收益增加

農委會說明，目前農田辦理休耕種植綠肥，每期作每公頃領取休耕給付4.5萬元，一年兩期領取9萬元；而研擬中計畫，未來同一田區每年仍得辦理一期作休耕，領取休耕給付每公頃4.5萬元，另一個期作如自行種植飼料玉米或大豆，每公頃可領取契作補貼4.5萬元，政府每公頃一年補助仍為9萬元，至於飼料玉米或大豆出售，另有生產收益，其收入將高於現行連續兩期作休耕給付。對於無力或無意願續耕之資深農友，將輔導配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，將農地出租給大佃農，有租金收入亦可領取老農年金與離農津貼，以協助穩定生活。

不適耕作地區，研訂配套措施

農委會進一步說明，對於沿海地區倘因地層下陷，致易淹水、鹽分地等不易復耕地區，現辦理休耕種植一年兩期的綠肥，每期作每公頃領取4.5萬元，但農民需購買綠肥種子，併翻耕等費用；新計畫亦規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會同當地農業試驗改良場(所)、農糧署各區分署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勘查，如屬不易復耕之農地，每年得給付兩個期作每公頃3.4萬元，即每年給付6.8萬元，不需翻耕，減少農民支出。農委會強調，該會推動活化農地計畫同時亦擬訂完備之配套措施，兼顧農民權益及產業調整，以創造台灣農業永續發展。